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76581F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55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严劼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151

签字注册会计师： 纪贇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252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551 号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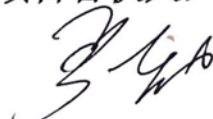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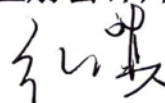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上海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督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对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在查阅了公司的各项内控管理制度，了解了公司及子公司有关部门在内部控制实施工作的基础上，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现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报告如下：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完整、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目标。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实际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

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以及风险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上海瑞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勇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瑞晨航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控制的监督五个方面；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主要包括：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主要产品市场波动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以及风险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具体评价情况

1、 内部控制环境

(1) 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法规范运作。公司通过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制定和完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理层之间的职责权限，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并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行使决定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等《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明确的职权。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决定公司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等《公司法》《公司章程》授权的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董事、经营机构管理人员的行为、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监督和检查。

(2) 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人力资源部、行政部、法务部、营销部、采购部、工程部、品质部、生产中心、技术部、热能事业部、财务部、内审部和证券部。各职能部门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

各司其职，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

（3）内部审计

公司成立了审计委员会并下设内审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内审部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工作的执行机构，在董事会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内审部设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任免，负责内审部的全面管理工作，内审部应实行定期例会制度，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有效地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起到了一定的监督和风险防范作用。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结合人力资源现状和未来需求预测，制定了《员工招聘管理规程》《考勤管理制度》《津贴、休假管理制度》《职级管理制度》等制度，从人员的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一系列流程进行控制，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通过建立各个层次、各个岗位的考核制度，实现了公司效益、部门效益、员工效益三者的有效结合，形成了有效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为公司吸引并留住人才营造了良好的氛围。

（5）企业文化

公司自创立之初就非常注重企业制度和文化的建设，在多年的发展实践中不断总结并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和文化体系，树立了“持续创新节能环保科技，共享绿色发展未来世界”的经营宗旨；制订了“成为国内综合节能设备领域引领者”的企业愿景；形成了“以节能环保为宗旨，致力于节能设备的研发、设计与生产，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产品和服务”的发展方针；创建了“以奋斗者为本，团结互助，努力拼搏，永不言败，开拓进取，时刻准备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的企业文化。多年来，公司积极营造和谐愉悦、安全高效、共同进步、友善竞争的工作环境，鼓励员工不断开拓进取、敬业奉献、持续创新、争创一流，实现个人、团队和企业价值的统一。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公平公正的人才激励机制、成长机制和利益分配机制，尊重并回报员工的长期贡献、特殊贡献和价值创造，为公司聚集人才、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提供了坚实的制度和保障。

2、 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长远发展奋斗目标，同时辅以具体的经营目标和计划，并向全体员工传达。公司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要求在各项经营决策过程中，注重风险因素的评估，有效地识别来自公司内部外部的风险，并按照风险

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结合公司风险承受度，确定了风险应对顺序与策略，有效地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事项。

公司在生产安全的风险评估和防范方面，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品质管理制度》、《生产车间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及流程》及《设备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可能发生的风险和危机进行评估及控制并不定时地进行计划和演练，锻炼员工遇到突发情况的应变能力，提升应变策略，有效地防范了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3、 控制活动

（1）资金活动控制

公司为了加强对资金活动的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及《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从投资、融资、经营三个方面对资金活动进行控制，加强对资金活动的监督和管理，强化对资金活动的内部控制，有效控制成本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

（2）采购业务控制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全面规范采购业务流程，制定了采购业务相关管理制度：《采购流程管理制度》，明确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采购后评价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并有效的结合到 ERP 系统控制中；建立价格监督机制，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明确作业流程及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与关系，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相互制约和监督的原则。对供应商进行甄选和评价，为确定合格的供应商提供保障，稳定供应服务，建立长期互惠供求关系，保质保量供货、服务，满足了公司采购标准和要求。

（3）资产管理控制

为了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保证资产安全，公司制定了与资产相关的内控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及流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发出产品管理制度》等，通过加强对资产的控制，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资产业务中的各种差错和舞弊，保护资产的安全并维护其价值，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

（4）销售业务控制

公司设立了销售部，从事市场开拓、新客户开发及销售商品业务，并制定了相关的销售制度。《营销部日常管理规范》建立了相关的销售授权控制和岗位分工制度，实行授权与报批制度，明确各级审批范围，规范公司销售业务流程，加强对销售业务的监督和控制，避免销售过程中的舞弊行为；《销售激励及考核政策》有效调动了业务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推进销售工作的全面开展，为提高销售业绩、确保营销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保障；《销售客户及收款管理规定》建立了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制定销售计划，销售价格的确认为控制，客户的信用政策的确定和执行，到销售收款的对账及催收，为公司开发新客户、提高服务水平、拓展市场份额提供保障，以达到实现合理账款账期，加快资金周转，降低应收账款的管理成本的目标。

（5）研究与开发活动控制

为了加强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的健全及研究开发经费的科学管理，公司制定了《产品研发管理制度》，规定了研发费用的使用范围和核算要求，保证研发费用的科学管理和有效使用，有力地保障研究开发经费按计划统筹安排，节约使用。公司鼓励科研人员积极进行技术创新，给予技术创新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和保障，在《产品研发管理制度》中规定了相应的研发成果奖励办法，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实行一次性奖励办法，奖励分配按贡献大小合理分配，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力，促进公司科技进步，加快产品研发进度和成果转化。

（6）融资与担保业务控制

公司为加强融资与担保管理，防范融资与担保业务风险，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条件、融资与担保事项的审批、融资与担保的执行与风险管理、相关信息披露、相关人员责任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规范公司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融资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外协加工业务控制

公司为使外包业务流程顺畅合理，对外包业务过程进行有效控制，保证外包业务或服务满足公司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外协加工业务管理制度》，对各部门在外包业务中的职责、外包业务流程以及组织实施、资产管理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有效的对外包业务涉及的各个风险点进行把控。

（8）财务报告控制

为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结合公

司的实际情况，制订《财务报告制度》，从财务报告的编制准备、编制、分析评价、报送等流程进行规范。科学、有序地编制财务报告，确保完整、准确、及时地为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正确的财务信息，为公司领导提供决策依据。

（9）全面预算控制

公司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制度明确规定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并确定了财务部门为预算管理的常设机构，对预算进行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建立预算工作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预算工作中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对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分析、调整、考核流程做了相关规定，加强了对预算工作相关流程的控制。

（10）合同控制

为规范公司合同管理，预防和减少合同纠纷，促进公司依法经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制度明确了各组织部门的职责和分工，对合同的订立、内容、审批、会签、归档等程序进行相应的控制。对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及纠纷的处理等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预防账外负债，防止公司资产流失，提高合同管理的质量。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重视信息收集和内外部沟通工作，内部明确界定了有关信息收集、处理、传递的程序和范围，具体规定了信息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的方式和方法，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公司利用用友 ERP 系统、OA 等通信软件，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母子公司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的信息传递更为迅速、顺畅，相互沟通更为便捷、有效。同时，加强了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业务单位及中介机构之间的联系沟通，并充分利用会议、网络传媒等途径，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公司建立了反舞弊机制，明确了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公司开通投诉通道，设立举报邮箱及投诉电话，明确了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公司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

5、 内部控制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依法履行对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公司监事会主要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

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等。公司审计监察部主要负责检查本公司所属部门在投资经营、财务收支、市场销售等活动中，对国家政策和财经制度的贯彻情况；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严密程度和执行情况；并定期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审计监督。

四、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1）财务报告存在重大缺陷，具体特征如下：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2）已签发公告的财务报告发生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部门未能及时发现；
- 3）公司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或内部监督机构未能履行其基本监督职能；
- 4）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2）财务报告存在重要缺陷，具体特征如下：

- 1）未依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 定量标准

以资产总额、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为判断标准，具体如下：

缺陷判断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总资产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主营业务收入	错报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的 0.8%	主营业务收入的 0.4% < 错报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的 0.8%	错报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的 0.4%
净利润	错报金额 > 净利润的 10%	净利润的 5% < 错报金额 ≤ 净利润的 10%	错报金额 ≤ 净利润的 5%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具体如下：

（1）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特征如下：

- 1)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3)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4)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5)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特征如下：

- 1) 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
- 2)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
- 3)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4)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3）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一般控制缺陷，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定量标准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
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 > 净利润 10%
重要缺陷	净利润 5% < 损失金额 ≤ 净利润 10%
一般缺陷	损失金额 ≤ 净利润 5%

五、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咨询;企业信用评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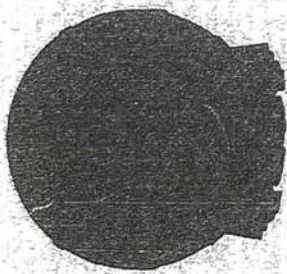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8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严勤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2-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10109 77022404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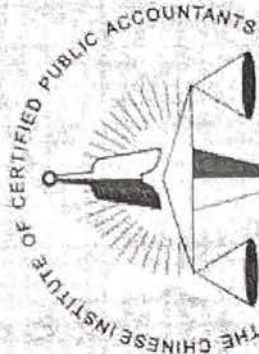
严勤(31000006215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3100000621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7 月 5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女 1980-07-29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3101101980072938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5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02 月 23 日



纪贤(31000006225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